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1008号

被处罚个人 李继银 地址： 安徽省颍上县六十铺镇老单村

违法事实：2025年3月27日至28日，安徽省能源局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查矿工业视频记录，2025年3月28日1时40分至50分，2201采区运煤联巷掘进工作面（位于突出危险区）使用风镐作业；2025年2月1日，210818切眼掘进工作面（位于突出危险区）使用风镐作业。证据材料：1.《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移交中煤新集公司新集二矿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函》；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5〕131003号）；4.《调查询问笔录》2份（王连臣、李继银）；5.《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5〕111010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三条，处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